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60,000,000.00	41,729,542.7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0,000,000.00	20,046,525.19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0	114,81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合计	-	230,000,000.00	176,586,067.91	-

(二) 基本情况

1、公司关联方哈尔滨鹏程中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鹏程新材向哈尔滨鹏程中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E 膜。

名称：哈尔滨鹏程中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60%的实际控制企业

2、公司关联方哈尔滨鹏程中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

名称：哈尔滨鹏程中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实际控制企业

3、公司关联方杭州晟力云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等。

名称：杭州晟力云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760 号 8 楼 80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版权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实际控制企业

4、关联方姓名：王晓明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头道街 38-8 号 702 室

关联关系：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 59.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王晓明为关联交易一方，董事王海燕、王晓慧为董事长王晓明之姐，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应回避表决且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哈尔滨鹏程中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业务。采用市场交易价格，平均销售单价介于公司与第三方客户销售上述产品的单价区间内。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哈尔滨鹏程中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按实际交易进行货款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付款。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明先生以其个人信用、房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